

太白县村（社区）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采购人（甲方）：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白县村（社区）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的建设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搞好该项目建设工作，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太白县村（社区）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 37 个点位。

3、项目内容：基于中国移动云平台，通过专线传输，向太白县
政法委提供综治视联网平台的日常使用服务。

二、合同条款：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53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
叁仟捌佰元整），含增值税率 6%。

2、合同总价包括：云平台服务费、集成费、专线费及其它相关

的费用。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款项结算：

3.1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50%费用，即人民币¥6269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验收合格且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一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50%费用，即人民币¥6269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质保

质保一年。

3.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对应发票交由甲方。

甲方名称：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开户行：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银行账号：26345201040000240

联系人：任笑笑

联系电话：1375976461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宝鸡市工商银行金渭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5209022105232

联系人：董伟伟

联系电话：15009173869

四、项目概况：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在交付时间内，按照技术要求将所有系统及链路安装并完成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五、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资料；

2、技术培训：

2-1、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维护管理等进行培训。货物生产厂家负责提供培训教材。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我公司为贵单位量身定制了产品基础培训工作。将在项目实施前展开,将对相关的技术与管理进行详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投标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与维护技术、集中管理技术、软件升级、代码更新技术、用户审计、报表生成等等。

系统运行维护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本阶段的培训目的在于使贵单位信息中心的维护工程师加深对整个监控服务系统相关构建及管理的理解,掌握监控服务系统相关的安装调试方法,以及加强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能力。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安装的流程、方法及整机调试步骤与方法,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方法。

2-2、培训地点:在每次组织培训之前,具体培训地点由甲方单位人员与乙方工程师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2-3、培训时间：在每次组织培训之前，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单位人员与乙方工程师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2-4、培训人数：培训对象为项目中参与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的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具体培训人数由甲方单位人员与乙方工程师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2-5、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保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如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给乙方费用造成违约的，应当按照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九、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可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分，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地址：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2024年1月25日

乙方（单位公章）



地址：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2024年1月25日

